

哈尔滨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文件

哈工程办发〔2019〕20号

关于印发《“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集中学习计划》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各处级单位：

按照上级要求，依据《中共哈尔滨工程大学委员会关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实施方案》，学校制定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集中学习计划》，经学校第四届党委第43次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哈尔滨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9年9月10日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集中学习计划

根据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印发的《关于抓好第一批主题教育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工作的通知》（教组发〔2019〕4号）、《关于开展第二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指导意见》（教组发〔2019〕24号），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党组相关工作要求及我校《实施方案》，制定学习计划如下。

一、学习目标

按照党中央和上级的学习教育部署安排，把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中之重贯穿全过程，突出党的政治建设，紧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结合学校发展阶段、自身办学特色和师生思想、工作实际，坚持高端引领、循序渐进、深学细悟、细照笃行，不断深化对主题教育重大意义的认识、深化对党的初心和使命的认识、深化对党面临的风险考验的认识，更加准确把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使命定位，更加深刻理解“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本要求，更加深刻领会学校在支撑船海核等领域国家战略和国防建设需求的责任使命，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引导全校党员干部牢记党的宗旨，牢记初心使命，大力传扬哈军工红色基因，始终践行“三个第一”价值追求，为进一步找差距、抓落实打好基础，为“双一流”建设提供强大思想动力。

二、学习内容、专题与形式

抓好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个根本，**聚焦**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健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体制机制、加强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及思政课建设等学习重点，抓好个人自学和领导班子集中学习研讨。

学校党委班子成员带头，组织**中层以上党员干部**通读《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论述选编》，**认真学习**党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认真学习**党史和新中国史，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和在内蒙古考察并指导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时的重要讲话，**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细致重温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等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海洋强国重要论述，**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

紧扣“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以认认真真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为学习基础，以**理论学习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先进典型教育和警示教育**细化的“九个学习专题”为重点内容，以开展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举办中层以上党员干部读书班为主要学习形式，开展**累计不少于一周**的集中学习研讨。

专题一：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

习纲要》

通过理论学习教育，加深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领悟，在多思多想、学深悟透，系统全面、融会贯通上下功夫。

1. 专题辅导报告。邀请相关领域专家作《学深悟透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专题辅导。

(9月6日)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

专题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论述

通过理论学习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加深对主题教育重大意义的认识，深化对党的初心和使命的认识，增强正视问题的自觉和刀刃向内的勇气。

2. 专题辅导报告。邀请相关领域专家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辅导。

(9月9日)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

3.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集中学习。以校、院两级中心组为单位进行读书班分组，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和在内蒙古考察并指导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时重要讲话精神。

(9月16-22日，累计0.5天)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牵头，各分党委（党总支）落实

4. **读书班实践参观集中学习。**各读书班分组集中学习《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论述选编》，到哈军工纪念馆、东北烈士纪念馆和海洋文化馆实践参观学习（三选二），可自行组织“哈军工-哈船院-哈工程”院士展参观学习。

（第3-5周内，具体时间自定，累计0.5天）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牵头，各分党委（党总支）落实

5. **第一次集中研讨。**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辅导报告和实践参观学习后，结合前期学习《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论述选编》，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时、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和在内蒙古考察并指导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时的重要讲话基础上，围绕牢记初心使命，传承红色基因，践行“三个第一”价值追求，以校、院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为单位进行分组交流研讨，由各级中心组负责人组织安排，提前指定1-2人作30-40分钟的重点发言，其他成员每人作5-10分钟左右的交流发言。

（9月16-22日，具体时间自定，累计0.5天）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牵头，各分党委（党总支）落实

专题三：学习先进典型，践行“三个第一”价值追求

通过先进典型教育，树立对标思维，学习先进，对标先进，弘扬科学家精神，增强勇于攻坚克难、争创一流的精神动力。

6. **读书班先进典型集中学习。**集中学习观看“工信楷模”刘永坦、郭永怀的科学家精神先进事迹纪录片。

（9月10日，累计0.5天）

各单位，通过组织党员干部以党支部学习形式，学习好上级

树立的黄大年、黄旭华等其他先进典型，并着力选树好身边“扎根教育事业，终身许党报国”的先进典型。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牵头，各分党委（党总支）落实

专题四：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论述

通过理论学习教育，更加准确把握教育“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定位，更加深刻理解“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本要求，不断强化“七个主”、深化“七育人”，健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体制机制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7. 第二次集中研讨。结合前期自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基础上，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上的重要讲话，围绕立德树人使命，健全“三全育人”体制机制，强化“七个主”、深化“七育人”，以校、院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为单位进行分组交流研讨，由各级中心组负责人进行组织安排，提前指定1-2人作30-40分钟的重点发言，其他成员每人作5-10分钟左右的交流发言。**

（9月23-29日，具体时间自定，累计0.5天）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牵头，各分党委（党总支）落实

专题五：重温党史和新中国史

通过党史新中国史教育，了解我们党的光荣传统、宝贵经验和伟大成就，做到知史爱党、知史爱国，弘扬爱国奋斗精神，不断增强守初心、担使命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8. 读书班党史新中国史集中学习。在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

的九十年》和中央关于党史、新中国史的重要文献，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文章中有关党史、新中国史重要论述的基础上，集中学习观看党史、新中国史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媒体拍摄的有关纪录片或影视片。

（9月23-29日，具体时间自定，累计0.5天）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牵头，各分党委（党总支）落实

9. 读书班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集中跟进学习。集中收听收看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系列活动。收听收看后，党员干部师生将个人感想、学习体会，以百字短文的形式，在学习交流群或朋友圈进行学习分享，宣传部择优在媒体平台发布。

（国庆节前后，累计0.5天）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牵头，各分党委（党总支）落实

专题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的重要论述

通过理论学习教育、形势与政策教育，结合世界一流大学办学规律，深化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理解，加深对“双一流”大学建设使命的领悟。

10. 专题辅导报告。邀请相关领域专家作《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的重要论述——世界一流大学的形成与发展》专题辅导。

（10月10日）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

11. 第三次集中研讨。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的重要论述——世界一流大学的形成与发展》专题辅导报告后，结合前期自学《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基础上，围绕“双一流”建设，推动内涵式发展，召开中心组学

习研讨，提前指定 1-2 人作 30-40 分钟的重点发言，其他成员每人作 5-10 分钟的交流发言。

（10 月 10-20 日，具体时间自定，累计 0.5 天）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牵头，各分党委（党总支）落实

专题七：深入学习党章党规

通过理论学习教育，结合学习研讨，对照党章党规，重点对照党章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进行自我检查，不断增强中层以上党员干部党的意识、党员意识、纪律意识，不断提升政治境界、思想境界、道德境界。

12. 读书班党章党规集中学习。在自学《中国共产党党内重要法规汇编》基础上，以校、院两级中心组为单位进行分组集中逐段逐句学习党章和《准则》《条例》。重点学习掌握党章关于党的性质、宗旨、指导思想、奋斗纲领和重大方针政策，党员权利和义务，党的制度和各级党组织的行为规范，党员领导干部的基本条件等规定；学习掌握《准则》关于坚定理想信念等 12 个方面的要求；学习掌握《条例》关于各类违纪行为的具体情形，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10 月 14-20 日，具体时间自定，累计 0.5 天）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牵头，各分党委（党总支）落实

专题八：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洋强国建设的重要论述

通过形势政策教育，结合学校自身办学特点，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洋强国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刻理解学校在支撑船海核领域国家战略和国防建设需求的责任使命。

13. 专题辅导报告。邀请相关领域专家作《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洋强国建设的重要论述——国家海洋强国战略形势》专题辅导报告。

(10月21-27日)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

14. 第四次集中研讨。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洋强国建设的重要论述——国家海洋强国战略形势》专题辅导报告后，结合前期自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海洋强国重要论述的基础上，**围绕为国家战略需求提供更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召开中心组学习研讨，提前指定1-2人作30-40分钟的重点发言，其他成员每人作5-10分钟的交流发言。

(10月28日-11月3日，具体时间自定，累计0.5天)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牵头，各分党委（党总支）落实

专题九：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

通过警示教育，深化对党面临的风险考验的认识，深化对打铁还需自身硬的认识，加深对清正廉洁作表率领悟。

15. 警示教育集中学习。组织中层以上党员干部到省廉政教育基地参观学习（自选）或观看警示教育宣传片，以校、院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为单位开展分组集中学习，由各级中心组负责人进行组织安排。

(10月21日-11月10日，具体时间自定，累计0.5天)

责任单位：纪委办公室牵头，各分党委（党总支）落实

根据上级最新学习要求，持续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组织中层以上党员干部开展1-2次

集中跟进学习。

三、学习要求

1. 校院（系）两级党委（党总支）领导班子和中层以上党员干部要带头学习、带头践行，加强自学和集中学习研讨。读书班成员由全体学校中层以上党员干部组成，按照校院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构架进行分组。本学习计划中未列出参加人员范围的学习题目，具体安排详见后续学习通知。具体时间安排根据上级要求和专家时间进行前后调整，提前通知。

2. 党委宣传部对全校性的学习专题根据上级要求和形势变化，特别是对习近平总书记的最新重要讲话要持续跟进组织学习，及时作出学习提醒，提供学习服务与指导，选树推广各单位学习经验。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形式，组织各分党委（党总支）分组实名政治理论学习效果测试。按照上级的统一部署，结合学校实际，举办“我和我的祖国”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3. 各分党委、党总支要结合本单位实际，指导好党支部学习和党员自学。按照集中学习教育的专题安排，在分党委（党总支）中心组学习研讨时，每次研讨指定重点发言的人数和每人发言的时间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做适当调整，可吸收党支部书记列席参加，做好学习示范；结合实际安排好党支部学习，注意区分教师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学习；注意统筹安排好中心组成员双重组织生活的学习重点；注意挖掘总结各个层级特别是各党支部的学习经验，及时上报。聚焦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开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专题学习活动的。

4. 各党支部要结合学校《2019年政治理论学习计划》，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依托“三会一课”、主题

党日等载体，组织党员以个人自学为主，原原本本通读《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论述摘编》等领悟初心使命，增强党的意识、坚定理想信念。通过召开党员大会、支委会、党小组会和举办读书班、分享会等，交流学习体会，相互启发提高。党支部书记要**参加学校组织的一次轮训**，重点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关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部署要求。党支部书记要**讲1次专题党课**，或者向所在支部党员**报告1次个人学习体会**。“十一”前后，各党支部集中开展“我和我的祖国”主题党日活动。离退休党员的具体学习安排由组织部与离退休人员党委确定，学生党员的具体学习安排由组织部与学生工作部具体确定。要通过学习教育，使党员不断有新进步新领悟，不断增强党性、提高素质。

5. 创新方式方法。在运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等已有的党员教育管理载体平台的基础上，针对不同群体党员的实际，采取生动鲜活、喜闻乐见的方式，用好案例教育、微信公众号、微视频等，创新微党课形式，鼓励党员人人讲党课，增强主题教育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可利用哈尔滨及周边红色资源，开展革命传统教育。

6. 要力戒学习教育中的形式主义，防止“过度留痕”。对于集中学习，不作书面总结、文字记录等硬性要求和检查，可以灵活采用音频、视频形式保存资料，对于党员干部自学，不作读书笔记、心得体会等硬性要求。

附件：“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集中学习计划安排表

附件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集中学习计划安排表

周数	序号	时间	专题与形式	学习内容	主要参加人员	责任单位	备注
教学第二周 (9.2-9.8)	1	9月6日	专题一: 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 第1次专题辅导报告	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邀请相关领域专家作《学深悟透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专题辅导报告。	校、院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	党委宣传部	不计入 累计学时
第三周 (9.9-9.15)	2	9月9日	专题二: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论述: 第2次专题辅导报告	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论述。邀请相关领域专家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辅导报告。	校、院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	党委宣传部	不计入 累计学时
	3	9月10日	专题三: 学习先进典型,践行“三个第一”价值追求: ③先进典型集中学习	集中学习观看“工信楷模”刘永坦、郭永怀的科学家精神先进事迹纪录片和其他有关视频或影视片。	读书班成员 及其他人员	党委宣传部牵头, 各分党委(党总支) 落实	累计 0.5天
	4	第3-5周内 具体时间自定	专题二: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论述: ②纪念馆参观集中学习	各读书班分组集中学习《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论述选编》,到哈军工纪念馆、黑龙江党史馆等纪念馆实践参观学习(自选),可自行组织“哈军工-哈船院-哈工程”院士展参观学习。	读书班成员 及其他人员	党委宣传部牵头, 各分党委(党总支) 落实	累计 0.5天

周数	序号	时间	专题与形式	学习内容	主要参加人员	责任单位	备注
第四周 (9.16-9.22)	5	9月16-22日 具体时间自定	专题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论述： 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集中学习	以校、院两级中心组为单位进行读书班分组，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和在内蒙古考察并指导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时重要讲话精神。	读书班成员 及其他人员	党委宣传部牵头， 各分党委(党总支) 落实	累计 0.5天
	6	9月16-22日 具体时间自定	专题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论述： 第1次集中研讨	在专题辅导报告和实践参观学习后，结合前期学习《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论述选编》，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时、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和在内蒙古考察并指导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时的重要讲话基础上，围绕牢记初心使命，传承红色基因，践行“三个第一”价值追求，以校、院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为单位进行分组交流研讨，由各级中心组负责人组织安排，提前指定1-2人作30-40分钟的重点发言，其他成员每人作5-10分钟左右的交流发言。	校、院两级理论学习 中心组全体成员	党委宣传部牵头， 各分党委(党总支) 落实	累计 0.5天
第五周 (9.23-9.29)	7	9月23-29日 具体时间自定	专题四：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论述： 第2次集中研讨	结合前期自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基础上，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上的重要讲话，围绕立德树人使命，健全“三全育人”体制机制，强化“七个主”、深化“七育人”，以校、院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为单位进行分组交流研讨，由各级中心组负责人进行组织安排，提前指定1-2人作30-40分钟的重点发言，其他成员每人作5-10分钟左右的交流发言。	校、院两级理论学习 中心组全体成员	党委宣传部牵头， 各分党委(党总支) 落实	累计 0.5天

周数	序号	时间	专题与形式	学习内容	主要参加人员	责任单位	备注
第五周 (9.23-9.29)	8	9月23-29日 具体时间自定	专题五：重温党史和新中国史： ④党史新中国史集中学习	在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的九十年》和中央关于党史、新中国史的重要文献，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文章中有关党史、新中国史重要论述的基础上，集中学习观看党史、新中国史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媒体拍摄的有关纪录片或影视片。	读书班成员 及其他人员	党委宣传部牵头， 各分党委(党总支) 落实	累计 0.5天
第六周 (9.30-10.6 国庆假期)	9	国庆节前后	专题五：重温党史和新中国史： ⑤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集中跟进学习	集中收听收看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系列活动。收听收看后，党员干部师生将个人感想、学习体会，以百字短文的形式，在学习交流群或朋友圈进行学习分享，宣传部择优在媒体平台发布。	读书班成员 及党支部书记 和师生代表	党委宣传部牵头， 各分党委(党总支) 落实	累计 0.5天
	10	10月10日	专题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的重要论述： 第3次专题辅导报告	邀请相关领域专家作《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的重要论述——世界一流大学的形成与发展》专题辅导报告。	校、院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	党委宣传部	不计入 累计学时
	第七周 (10.7-10.13)	11	10月10-20日 具体时间自定	专题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的重要论述： 第3次集中研讨	在专题辅导报告后，结合前期自学《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基础上，围绕“双一流”建设，推动内涵式发展，召开中心组学习研讨，提前指定1-2人作30-40分钟的重点发言，其他成员每人作5-10分钟的交流发言。	校、院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	党委宣传部牵头， 各分党委(党总支) 落实
第八周 (10.14-10.20)	12	10月14-20日 具体时间自定	专题七：深入学习党章党规： ⑥党章党规集中学习	在自学《中国共产党党内重要法规汇编》基础上，以校、院两级中心组为单位进行分组集中逐段逐句学习党章、《准则》、《条例》。重点学习掌握党章关于党的性质、宗旨、指导思想、奋斗纲领和重大方针政策，党员权利和义务，党的制度和各级党组织的行为规范，党员领导干部的基本条件等规定；学习掌握《准则》关于坚定理想信念等12个方面的要求；学习掌握《条例》关于各类违纪行为的具体情形，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各级党组织 全体党员	党委组织部牵头， 各分党委(党总支) 落实	累计 0.5天

周数	序号	时间	专题与形式	学习内容	主要参加人员	责任单位	备注
第九周 (10.21-10.27)	13	10月21-27日 (拟定21日)	专题八：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洋强国建设的重要论述： 第4次专题辅导报告	邀请相关领域专家作《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洋强国建设的重要论述——国家海洋强国战略形势》专题辅导报告。	校、院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	党委宣传部	不计入 累计学时
第十周 (10.28-11.3)	14	10月28日- 11月3日 具体时间自定	专题八：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洋强国建设的重要论述： 第4次集中研讨	在专题辅导报告后，结合前期自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海洋强国重要论述的基础上，围绕为国家战略需求提供更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召开中心组学习研讨，提前指定1-2人作30-40分钟的重点发言，其他成员每人作5-10分钟的交流发言。	校、院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	党委宣传部牵头， 各分党委(党总支) 落实	累计 0.5天
第九周至 十一周 (10.21-11.10)	15	10月21日- 11月10日 具体时间自定	专题九：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 ⑧警示教育集中学习	组织中层以上党员干部到省廉政教育基地参观学习(自选)或观看警示教育宣传片，以校、院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为单位开展分组集中学习，由各级中心组负责人进行组织安排。	校、院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	纪委办公室牵头， 各分党委(党总支) 落实	累计 0.5天
第十一周至 十三周 (11.4-11.24)	16	待定	组织1-2次集中跟进学习	根据上级最新学习要求，持续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组织中层以上党员干部开展1-2次集中跟进学习。	校、院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	党委宣传部牵头， 各分党委(党总支) 落实	累计 0.5-1天
校党委书记：1次动员部署领学，主持4次专题辅导报告，主持4次集中研讨，主持6-8次集中学习。 分党委(党总支)书记：组织参加8-10次集中学习、4次专题辅导报告，主持4次集中研讨。							累计 5.5-6.5天

哈尔滨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9年9月10日印发
